# 对煤炭资源整合中税收筹划探究

来源：网络 作者：平静如水 更新时间：2024-01-13

*对煤炭资源整合中税收筹划探究 对煤炭资源整合中税收筹划探究对煤炭资源整合中税收筹划探究 精品源自中考试题资产收购的税收筹划。煤炭资源整合并购中的税费有时能占到整个并购成本的10%甚至更多的比例,但不同的并购方式以及不同的并购结构,税种、税负...*

对煤炭资源整合中税收筹划探究 对煤炭资源整合中税收筹划探究对煤炭资源整合中税收筹划探究 精品源自中考试题

资产收购的税收筹划。煤炭资源整合并购中的税费有时能占到整个并购成本的10%甚至更多的比例,但不同的并购方式以及不同的并购结构,税种、税负也会有很大的差别。按照出资方式来划分,并购可以分为资产收购和股权收购两种。资产收购是收购目标公司的资产,收购的资产不同,涉及的税种也会有较大差异。作为被收购企业来说主要是涉及资产转让,在资产转让过程中,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视同销售征收相关税收。收购企业仅涉及到印花税、契税以及收购资产的计税基础等问题。如果被收购企业涉及存货、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的处置(转让给收购方或自行销售),就需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收购企业可能需缴纳印花税、契税等。

股权收购下的税收筹划。股权收购是直接整体收购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相比资产收购来讲,涉及的税种较少,主要是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契税。另外,在考虑交易架构和方案时,除了税收成本,还需要综合考虑其他因素,比如参与资源整合的矿山企业还要注意国家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煤炭资源整合中税收筹划的具体操作方法

1.选择低税负。选择低税负,即降低税收成本,提高资本回收率。低税负方案的选择又可分为税基最小化、适用税率最小化、减税最大化等具体内容。在既定纳税义务的前提下,除非有零税负点可供选择外,选择低税负点可以减少税款支付,直接增加税后利润,实现利润最大化的目标。在会计准则许可的范围内,选择实现“低税负最优方案”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是:会计准则允许对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选择,比如企业可以选择材料的计价方法,选择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选择费用的分摊方法等。

2.选择递延纳税。税款的滞延相当于提供给企业一笔同税款数额相等的无息贷款,从而改善企业的资金周转,而且在通货膨胀的环境中,延期缴纳的税款币值下降,相应减少了实际的纳税支出。递延纳税包括递延税基和申请延缓纳税两个方面。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递延纳税取得了资金的时间价值,增加税后利益,对企业财务管理分析来说,可以获得机会成本的选择收益。

3.避免因税收违法而受到损失。根据税收筹划最终目标的要求,在税收筹划时不仅不能选择偷税,而且要随时注意避免税收违法行为的发生,从而减少不必要的“税收风险”损失,只有这样才能实现税后利润最大化的最终目标。

税收筹划中应注意的问题

一是用足国家的税收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具有有效的引导、调整作用,尤其是对技术创新、防治污染、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是企业必须研究和利用的平台。选择税收优惠作为税收筹划突破口时,应注意两个问题:一是企业不要曲解税收优惠条款,滥用税收优惠,以欺骗手段骗取税收优惠;二是企业应充分了解税收优惠条款,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请,避免因程序不当而失去应有权益。

1.对增值税的筹划。在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中,对企业购置的用于污水、固体污染物处理等方面的环保设备应允许进行进项抵扣,从而鼓励企业对先进环保设备的购置与使用。

2.对企业所得税的筹划。我国有关税收政策中,对于企业采用先进环保技术改进环保设备、改革工艺、调整产品结构所发生的投资应给予税收抵免,以促进企业的环保与防治污染的技术性投资。此外,对环保设备生产企业和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等防治污染企业的固定资产实行加速折旧制度,对环保类企业和一般企业环保类的研究与开发费用可以加倍扣除,以促进该类企业技术设备的进步与技术创新。

一是尽量注意选择节税空间大的税种。理论上,税收筹划可以针对一切税种,但由于不同税种的性质不同,税收筹划的途径、方法及其收益也不同。企业作为微观经济组织,在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一方面应当考虑本身的经济利益,另一方面也应当自觉地使自身的生产经营行为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要求尽可能保持一致。企业在进行生产经营决策时,就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要求,自觉排除国家限制发展的那些产业领域,以此来减少市场风险,增强获利能力。

二是税种自身的因素,主要看税种的税负弹性,税负弹性越大,税收筹划的潜力也越大。一般来说,税源大的税种,税负伸缩的弹性也越大。税收筹划就要瞄准税负弹性大的税种。

三是从纳税人的构成切入税收筹划。企业理财进行税收筹划之前,首先要考虑能否避开成为某税种纳税人,从而从根本上达到减轻纳税负担的目的。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征收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不征收增值税。”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由于经营手段和销售方式不断复杂化,同时新技术、新产品的出现使产品的内涵不断扩展,以至于常常出现同一销售行为涉及两税种的混合销售业务,依据混合销售按“经营主业”划分只征一种税原则,企业有充分的空间进行税收筹划以获得适合自己企业和产品特点的纳税方式,具体筹划,从而获得节税收益。

总之,企业税收筹划的目的是取得企业整体利益的最大化,但在使企业整体税负降低的基础上,还要避免在税负降低带来的利润下降问题。同时要考虑企业的总体发展目标,使税收筹划与企业的整体利益相结合。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